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L3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608）于2017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的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L33）。

目前，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现金购买重大资产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标的资产为房地产行业，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由于本次收购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决策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累计计算）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10月27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后复牌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，

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